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79號

原告 謝寶毅（即謝惠琴）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貳仟捌佰零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之249,577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23日起至94年3月29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3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1,996元等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46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其中聲明(一)與(二)、(三)部分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為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因其聲明有別，即異其結果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之訴訟標

01 的價額，均為系爭本金債權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債權
 02 即1,142,80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 03 定為1,142,804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 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 11 書記官 沈玟君

12 附表

項 目	計算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爭債權	1,140,808元（計算式詳下表）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00 1077 1370 1473"> <thead> <tr> <th>編號</th> <th>類別</th> <th>計算本金</th> <th>起算日* (YYYYMMDD)</th> <th>終止日* (YYYYMMDD)</th> <th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</th> <th>年息 (%)</th> <th>按月給付</th> <th>按月給付金額</th> <th>給付總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利息</td> <td>249,577</td> <td>94/2/23</td> <td>94/3/29</td> <td>(35/365)</td> <td>18.25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4,367.6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利息</td> <td>249,577</td> <td>94/3/30</td> <td>104/8/31</td> <td>(10+155/366)</td> <td>20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520,293.04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利息</td> <td>249,577</td> <td>104/9/1</td> <td>114/6/16</td> <td>(9+289/365)</td> <td>15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366,570.49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小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891,231.13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1,140,80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1	利息	249,577	94/2/23	94/3/29	(35/365)	18.25%			4,367.6	2	利息	249,577	94/3/30	104/8/31	(10+155/366)	20%			520,293.04	3	利息	249,577	104/9/1	114/6/16	(9+289/365)	15%			366,570.49		小計								891,231.13	合計									1,140,808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利息	249,577	94/2/23	94/3/29	(35/365)	18.25%			4,367.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利息	249,577	94/3/30	104/8/31	(10+155/366)	20%			520,293.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利息	249,577	104/9/1	114/6/16	(9+289/365)	15%			366,570.4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891,231.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1,140,8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執行費	1,996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1,142,804元（1,140,808+1,996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